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7號

原告 洪啓勝

被告 林素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斐雯